成功的腎移植(俗稱換腎)是尿毒症最好的治療方式,不但生活品質是三種末期腎衰竭治療方法(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腎移植)最高,存活率也最佳。然而這樣的治療適合每一位腎友嗎?

下列一些不適合換腎的情況供參考:

罹患不能治療的癌症病人

若病人有不能治療的癌症,在換腎後接受抗排斥藥治療,往往會加速癌症的轉移。若是曾經罹患癌症,但目前已治療成功者,除了非侵犯型的皮膚癌,其他癌症都需要小心評估且至少需觀察 2 年沒有復發,才能考慮換腎。

由於每一種不同的癌症復發期都不一樣,因此曾罹患癌症的尿毒症腎友必須先請教腎移植醫師,經過詳細評估和說明後才能進行換腎。

愛滋病病人

愛滋病病人因本身免疫機能欠佳,不適合換腎。國外有些換腎成功的初步報告,但一般仍認為這是處於人體實驗階段,而非通則。

B、C型肝炎病人

若已有肝硬化, 則不適合換腎, 因較易在換腎後產生肝衰竭及肝癌。而沒有肝硬化的帶原者在接受換腎後其長期存活率也比非帶原者稍差, 這是腎友們必須要考慮的。

若仍要接受換腎,最好在手術前先測量血中 B 型肝炎病毒量,再以干擾素及/或貝樂克(entecavir)/肝安能 (lamivudine)治療 B 型肝炎或換腎後長期服用貝樂克或肝安能以預防 B 型肝炎病毒繁殖; C 型肝炎帶原者,目前已有新型治療C肝藥物,治癒率極高,可由醫師評估腎臟移植前或腎臟移植後接受治療。

其他狀況

嚴重心臟病

嚴重阻塞性肺病

不能承受麻醉風險者

不喜歡吃藥或常忘記吃藥的腎友(抗排斥藥若有時吃, 有時又忘記吃, 長期將導致腎臟排斥與衰竭)

有嚴重精神疾病

有酗酒或藥癮者

有其他疾病預期存活期小於 2年者

上述情形都不適合換腎。